

企業還未主動參加職業訓練

駐胡志明市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

越南勞動部職業總局與駐胡志明市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於 2017 年 7 月 21 日在胡志明市一同舉辦「臺灣-越南產學合作座談會」。

越南勞動部職業總局阮洪明總局長表示，產學合作模式早已落實。在進行職業訓練前，各企業也得到邀請參加該項目，目的為培訓人力，回應企業之需求，但是報名參加該項目的企業依然不多。

依臺灣進行產學合作模式的經驗而言，臺灣教育部林騰蛟次長分享，80%臺灣老闆為了自己成立企業，因此選擇就讀高職。目前，臺灣進行三方共同合作模式，三方包括政府、學校與企業，將於兩年後畢業的越南學生尤其受到重視。

林次長表示：「越籍學生赴臺灣企業實習的條件資格為：校內學習成績為班上前 30%、英文能力 TOEIC 450、IELTS 4.0 或通過越南學校要求之畢業英文檢定。實習期間，學生可免費住宿，並另外補助生活費。實習結束後，若學生有意願留在臺灣工作便可擁有就業機會。」

資料來源：2017 年 07 月 22 日，越南法律電子報

<http://plo.vn/xa-hoi/viec-lam/doanh-nghiep-chua-chu-dong-tham-gia-dao-tao-nghe-716669.html>